

渝（綦）环准〔2026〕46号

重庆市綦江区壹合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刘志军，联系电话：173****3443）报送的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胡家湾支路9号（食品园）的壹合调味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5-500110-04-05-153677）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79121C）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区壹合食品有限公司壹合调味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6年6月10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管委会。
